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8022026BCS00038

采购人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4
第六章	图 纸 .....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022026BCS00038

项目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14262.77 元

最高限价（元）：2314262.77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2314262.77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A座1403室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43号文件规定收取，双方协商。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940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地址：运城市凤凰北路152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59-22672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A座1403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9-2099899

邮箱：sxrxzb2020@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59-2099899

注：具体公告以网上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 购 人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运城市盐湖区冯村乡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的相应规定为准。
1.3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标前会	不召开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前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保证金	<p>1、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为人民币<b>贰万元</b>整（¥20000元）。</p> <p>2、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保证金缴纳到下列账户            开户单位：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人民路支行            行 号：104181000144            账 号：148005582931            提交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b>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须从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转出</b></p> <p>4、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p>
3.5.2	近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的年份要求	<u>5</u> 年，指 <u>2021</u> 年 <u>6</u> 月 <u>5</u> 日起至 <u>2026</u> 年 <u>6</u> 月 <u>4</u> 日止。
3.6.4	响应文件份数	<p><b>电子版：</b>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a>）。未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将被否决其投标。</p> <p><b>磋商时需自行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进行在线解密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在线解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在线投标。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2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u>2026</u>年<u>6</u>月<u>4</u>日<u>9</u>时<u>00</u>分</p> <p>磋商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 A 座 1403 室开标室</p>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u>。</p>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确定成交人	是，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6.3.1	履约担保	/

11.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残疾、监狱企业发展	<p>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b></p>
11	绿色、创新	支持绿色、创新等方面发展。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8]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p> <p>（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5. 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优先排名。应提供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6.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财购〔2022〕25号）；</p> <p>7. 创新产品和服务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9.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10.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与法规。</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同类型项目	<b>同类型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或与本相目类似工程。</b>
12.2	最高限价	<b>最高总限价：2314262.77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其投标被否决。</b>
12.3	成交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2.4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为人民币 <b>9400</b> 元，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2.5	项目所属行业	<b>建筑业</b>
12.6	电子版要求	要求： 1.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版文件上传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在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2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在磋商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自备电脑），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如出现系统问题，联系政务采购云平台客服人员解决。
12.7	响应文件编制	2.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其中 <b>商务技术部分文件须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b> 。 2.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12.8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1 在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自备解密设备）。 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3.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12.9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请各供应商（投标人）仔细阅读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认真提供各种资料，若审查资料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2.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采用电子形式进行。
12.11		本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指获取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2.1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符合相关规定，若有不真实资料和弄虚作假现象，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3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a>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采购人在磋商当日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对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采购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1.9 采购人不召开标前会。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标准和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进行；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采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进行修改。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4 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须登陆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因未下载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并下载相关文件，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保证金凭证
- (5) 信用承诺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9)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排。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制作。

####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以在线电子版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在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5.2 磋商会议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线上开标。

### 5.3 磋商程序和要求

#### 5.3.1 磋商前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是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

#### 5.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评审。**

5.3.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内容要点，结合投标人的情况，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5.4 磋商文件的变动

5.4.1 根据磋商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进一步明确或修正采购的具体要求。变动的要求如下：

5.4.2 除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4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所引起价格的变化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 5.5 响应文件的重新提交

5.5.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5.2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的磋商。

### 5.6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5.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共同签字。

5.6.2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7 最后报价的确定

5.7.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5.7.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5.7.3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递交给磋商小组。

5.7.4 各投标人最终报价作为综合评分中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 5.8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

### 5.9 确定成交人

5.9.1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 5.10 评审过程保密

5.10.1 磋商会议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5.11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磋商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有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磋商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5.12 重新采购

5.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2.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2.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库〔2014〕214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是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库〔2015〕124号），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12.5 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 保 密

7.1 投标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8. 披 露

8.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询问和质疑

9.1 投标人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9.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9.3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 投标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或其他有关投标人。

9.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违约处罚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磋商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1. 政策与法规

11.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11.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小型、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5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与法规。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1.总则

#### 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 2.磋商程序

#### 2.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 2.1.1 资格评审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质	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资质及信用信息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 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审核	报价唯一且未高于采购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4	商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商务	保证金缴纳凭证	审查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期、足额交纳。 注:若存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交、未足额交纳或未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等情形,响应无效。
6	商务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7	商务	商务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项目工期、质量、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8	商务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及所附证件清晰可辨。
9	商务	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审核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1.3**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写出评审意见,供应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知供应商。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应予以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的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专家共同签字。

2.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

## 2.3 磋商及最后报价

2.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作陈述；

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的项目质量、完成时间、报价业绩等向磋商小组进行陈述。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 结合供应商的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澄清，供应商应就磋商内容进行书面答复。必要时与各供应商进一步进行磋商。

2.3.2 根据磋商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除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最后报价的确定：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基础，由磋商小组集体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6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评定内容及标准	满分
<b>一、商务部分（10 分值）</b>	<b>10 分</b>
(1)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 5 年每承担过一项与拟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8 分
(2) 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近 5 年每承担过一项与拟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b>评审标准和要求</b> 1) 同类型工程是指建筑工程或与本相目类似工程。 2) 投标人同类型工程，以同一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主体竣工证明）为准。 3) 本办法“近”是指从磋商日起计算的时间。	
<b>二、价格分（30 分值）</b>	<b>30 分</b>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分
<b>三、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60 分值）</b>	<b>60 分</b>

<p>1、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体方案：</p> <p>(1) 编制原则、编制说明 2 分</p> <p>(2) 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 2 分</p> <p>(3) 关键部位施工方案 2 分</p> <p>(4) 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 2 分</p> <p>(5) 冬雨季施工方案 2 分</p> <p>(6) 降排水方案 2 分</p> <p>(7) 夜间施工方案 2 分</p> <p>(8) 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 2 分</p> <p>(9)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2 分</p> <p>(10) 临时设施方案 2 分</p> <p>(11) 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 2 分</p> <p>(12) 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 2 分</p> <p>(13) 新技术应用方案 2 分</p> <p>(14) 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 2 分</p> <p>(15) 施工总平面布置 2 分</p> <p>注：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2 分；内容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无描述得 0 分；本项最高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0 分</p>
<p>2、针对本项目施工的保障措施：</p> <p>(1) 针对本项目施工的质量保障措施 2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施工的安全保障措施 2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施工的环保保障措施 2 分</p> <p>(4) 针对本项目施工的节能保障措施 2 分</p> <p>(5) 针对本项目施工的消防保障措施 2 分</p> <p>(6) 针对本项目施工的的降噪保障措施 2 分</p> <p>(7) 针对本项目施工的文明保障措施 2 分</p> <p>(8)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2 分</p> <p>注：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2 分；内容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无描述得 0 分；本项最高 1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6 分</p>
<p>3、针对本项目施工的计划安排</p> <p>(1) 针对本项目施工的拟投入劳动力计划安排 2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施工的拟投入机械设备安排 2 分</p> <p>注：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2 分；内容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无描述得 0 分；本项最高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分</p>
<p>4、针对本项目施工的工期计划安排</p> <p>(1) 工期安排计划 2 分</p> <p>(2) 恶劣天气应对措施 2 分</p> <p>(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2 分</p> <p>注：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2 分；内容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无描述得 0 分；本项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p>	<p>6 分</p>

<p>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5、本项目施工的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1) 项目班子配备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2分)                  (2) 班子班子配备人员的职能介绍 (2分)                  注：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2 分；内容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无描述得 0 分；本项最高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分</p>

### 2.3.6. 汇总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商务部分得分、磋商小组成员技术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和报价得分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确定成交人

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排名优先，接着中小微企业排名在前，若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排名优先，评分和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资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3.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评审报告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运城市盐湖区冯村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最终确定)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补充合同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工程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了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验收、竣工备案资料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关于施工费用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组织竣工验收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项目验收规范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离开现场两个小时以上时必须告知监理人及取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除按要求办理外，并处以罚款 万元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引起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开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后至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项目监理规划（细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授权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执行国家及当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要做到多余材料、建筑垃圾等全部清理出场、领用的发包人材料余料及时退回甲方仓库，达到发包人满意。因承包人达不到文明施工要求引起的停工及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合同当事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完成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规定，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土方堆放遵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要做到多余材料、建筑垃圾等全部清理出场、达到发包人满意。

满足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和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通用条款第（1）-（9）条外，应体现合同当事人对工程的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和成本控制等全面实施要求，如开发使用新技术、新

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环境保护、推广建筑节能和绿色施工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且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确认或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8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因暴雨、台风、气温等国家及当地气象部门发布异常恶劣的气候，要求停止施工作业；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协商。

## 8、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移交给承包人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检验规范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告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且施工队伍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工程进度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2 项规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项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确认后三十日内      。

## 14、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齐全经相关部门审定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①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包括设计变更、签证等所有结算价款组成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其他保险，包括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均应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_\_\_\_\_ (公章)      承 包 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 二、编制依据

1、《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太原市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西省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8）》。

2、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3、人工费依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再次调整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人工单价的通知（晋建科字[2022]65 号）。

4、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用调整依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调整等事项的通知（晋建标字〔2023〕181 号）。

5、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7、其他相关资料。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预算，预留金按 20000 元考虑；

2、本次预算，电梯基坑按挖土方考虑；

3、本次预算，新增电梯仅考虑土建及装饰部分，不包含电梯费用；

4、弱电只预埋管，消防三层包含；

5、本次预算，一二层改造不包含 CT 和 DR 控制室；三层仅新增卫生间隔墙；楼梯间改造至三层顶。

##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另 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预算金额：2314262.77 元

1.4 最高限价：2314262.77 元

1.5 采购需求：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6 工期：60 日历天。

1.7 质量：合格。

### 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但不限于：

规程、规范、标准名称	
1 、GBJ202-8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GBJ201-83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以上两条
除土方工程部分	
3 、GB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GB50203-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GB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GBJ206-83	《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7 、GB50209-2002	《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8 、GBJ210-83	《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9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0 、GB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1、GB/T50328-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12 、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3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GB8478-87	《平开铝合金门》
15 、GB8481-87	《推拉铝合金窗》
16 、GBJ107-8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17 、GBJ119-88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18 、GB50164-9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19 、JGJ18-9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20 、JGJ27-8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21 、JGJ52-92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22 、JGJ/T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23 、JGJ63-89	《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
24 、JGJ70-90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25 、JGJ73-9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6 、JGJ79-9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27 、JGJ/T98-96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28 、JGJ104-7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29 、JGJ110-97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30 、JGJ4-80	《工业与民用建筑灌注桩基础设计与施工规程》 ……

其它内容详见图纸。以上标准规范应执行最新版本。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冯村乡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保证金凭证
- 五、信用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5、质量：\_\_\_\_\_。

6、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第 3.3.1 条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保证金凭证

附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信用承诺书

### 五（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 / 中标（成交）/ 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国家相关规定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并报价，并加盖相应的公章及执业资格章。

## 七、项目实施方案

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分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保障措施。
- (3) 计划安排。
- (4) 工期计划安排。
- (5) 本项目施工的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也可附图表。图表格式详见下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项目情况表
- (三) 投标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 (四)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七)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 其他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同类型项目指与建筑工程或与本相目类似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主体竣工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投标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专业		
在建和近五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同类型工程指建筑工程或与本相目类似工程。

2、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本表后如有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主体竣工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复印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 (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 其他资料

### 1、企业其它资信情况

- (1) 投标人近一年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 (2) 项目经理近一年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 (3)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说明。

注：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投标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注：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通过平台系统网上直接报价。